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保本基金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前款所指保本保障机制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承担保本清偿义务，同时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由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本义务人支付费用，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基金到期出现亏损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放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的权利；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机制。

二、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的计算方法。

三、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赎回、转入转出期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金额是否保本。

五、保本基金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策略以避免本金亏损，并明确载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保本基金管理规模与风险控制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保本基金投资策略有效执行。申请募集保本基金时，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对保本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混合型或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或者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股票和债券投资管理工作且担任投资经理 2 年以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审慎开展投资活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日监控保本基金累计净值变动。保本基金累计净值低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超过 2%，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低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的，应及时予以应对，审慎做出后续安排，并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开展保本基金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相关指标和测试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九、保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保本基金投资策略应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保本基金投资于稳健资产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以获取稳定收益，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提供保障。稳健资产应为现金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保本周期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保本周期；

（三）保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四）稳健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

（五）基金管理人应审慎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风险资产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3 倍，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稳健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10 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 5 倍。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总后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现值后的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参照与剩余保本周期同期限利率债的利率确定贴现率。

十、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已经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类型应包括混合型和债券型或者已经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同时包括以债券投资为主和以股票投资为主的类型；

（二）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处罚；

（四）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正受到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五）已经管理的保本基金及拟申请募集的保本基金中，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及由保本义务人承担偿付责任的金额乘以相应风险系数后合计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倍；基金管理人为保险资管公司的，不得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倍。基金管理人为证券公司（含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对于管理的保本基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及由保本义务人承担偿付责任的金额乘以相应风险系数后的总金额的 20% 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由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本基金，风

险系数为 1，由保本义务人承担偿付责任的保本基金，风险系数为 0.6；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非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成立并经营满 3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四）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总规模不应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倍；

（五）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六）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发生违反担保类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任保本基金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

（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

（三）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总规模不应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倍；

(四) 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五) 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三年未发生违反担保类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的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时, 应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进行审慎调查, 科学合理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进行信用评价。

十四、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每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报告是否持续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及时予以披露, 如不符合的, 经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协商后,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处理并披露,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 在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后, 不得以自有资产或通过关联方对担保人设定担保物权。在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 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作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保本责任的安排。

十六、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 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 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七、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的，保本基金到期出现亏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本义务人履行偿付责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

十八、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一）保本期间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二）保本期间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

十九、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在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二十、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

（二）保证方式；

（三）保证期间；

（四）保证范围；

（五）保证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七）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的责任分担、追偿程序和还

款方式。

二十一、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为保本基金承担偿付责任的总金额；
- （二）承担偿付责任的期间；
- （三）承担偿付责任的范围；
- （四）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 （六）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不得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十二、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基金保本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三）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五）适用保本的情形和不适用保本的情形；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免除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情形；

（八）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保本基金到期后，符合保本条件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重新调整至 1.00 元。

保本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保本基金的要素。

二十四、除保本基金外，其他基金（包括仅采用特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方法实现保本，没有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对本金安全的保证。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募集保本产品。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新申请注册保本基金，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保本基金，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七条有关规定的，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得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二）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第（一）款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第（二）款的，不得增加稳健资产投资组合剩余期限；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第（三）款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第（五）款的，不得调高安全垫放大倍数上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得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三）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一）款、第（五）款的，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得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四）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四）、（六）款、第十二条第（三）、（五）款的，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得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五）不符合本指导意见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注册尚未募集的保本基金，应当遵照本指导意见运作，原合同内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的，应在募集前修改并履行相应程序。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已经管理的保本产品，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关于保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二十七、本指导意见关于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的确定，应当参照《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二十八、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同时废止。